

GF—2012—0202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立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榆阳产业园区西红墩、西尧则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和应急信息化智慧平台项目（一期）
2. 工程地点：榆阳产业园区；
3. 工程规模：榆阳产业园区西红墩、西尧则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和应急信息化智慧平台项目（一期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及招标清单全部内容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1084.78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附录 C 监理人拟派遣的人员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周晓强，身份证号码：150426198302192816，管理号：201824414010019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项目采购核准实施形式为竞争性磋商（项目编码为 YHBDCG-2025-16），通过磋商程序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179800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/ 。

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 150 日历天（具体以施工工期为准）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04 月 01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11610802MB29955666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806050001421015416

电话：0912-3502668

住所：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91140109783287684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太原华峪东区支行

账号：142957892398

电话：13909121936

住所：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柳巷街道柳巷北路 39 号国能中昌大厦
6 层 B01 室

